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管理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合同号：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乙方：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合 同 正 文

甲方（购买主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乙方（承接主体）：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项目名称）：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项目。

（1）服务范围：

A. 通过线上、线下调研，以及日常管理工作，充分了解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情况，推动指导各地各校规范管理。

B. 掌握地方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制度、监管措施、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难点，通过开展调研指导、组织专家研讨、举办专题培训等方式，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

C. 面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27 个实施省份、相关市、县，有序开展政策培训、讲解政策要点。

D. 不断完善营养改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相关功能，及时日常维护，满足各地各校实时化、便捷化、多样化的使用需求。

（2）服务要求：

- A. 具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大局观，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 B.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接受教育部财务司指导，做好配合服务和有关协调工作。
- C. 具有丰富的从事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经验，熟悉并掌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文件精神。
- D. 能够按照项目执行进度安排要求，稳妥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 E. 能够遵守教育部财务司要求的有关政策、财务、保密、文档管理等规范性制度。

(3) 提供服务地点：项目服务相关地点。

2.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2026 年至 2027 年度，服务期限一年。

注：按照一年进行采购，并签订一年期合同。

合同到期后，在预算保障的情况下，经采购方评估通过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续签不得超过两次。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元整（¥1,920,000.00）。（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服务费，即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元整（¥1,920,000.00）。

第四条 验收方法及验收标准

乙方按要求开展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工作，并向甲方提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相关执行数据。甲方根据乙方的管理效果和提供的的数据质量予以验收确认。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根据需要向乙方以书面形式下达工作任务；
- (2) 根据项目要求，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
- (3)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完成相关工作；
-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使合同标的无法实现，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 9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按本项目要求在服务过程中产生及衍生的知识产权归教育部所有。

2. 乙方应保证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行为。在涉及到对第三方知识产权使用时，乙方保证已通过转让获得该所有权或者获得了所有权人或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授权。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九条 其它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由此而形成的文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地点：北京
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5 号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5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开 户 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银行账号：7501 0188 0000 48115

2026 年 9 月 20 日

日 期：2026 年 9 月 20 日